

國家/地區報告 - 美國紐約

1. 請協助更新貴國及貴組織下列基本資料：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國內生產毛額 (GDP)	貧窮線及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人數
美國	約 3.25 億 ¹	2018 年第二季 +4.2% ; 2018 年第一季 +2.2% ² 或 19 兆 3906 億美元 (2017 年) ³	約 12.7% ⁴	約 130 萬 ⁵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前一年度申請案件總量	前一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總量	前一年度駁回扶助案件總量
法律扶助協會 (紐約)	1876	13,760	208	13,552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人數 (包括專職律師及外部執業律師)	機構內非法律專業工作者 (如社工、諮商師、社區文化工作者)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來自政府預算捐助金額	前一年度法律扶助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法扶總支出比例
律師： 1,236 外部執業律師： 2,222 ⁶	805	總計： 246,593,085 美元 刑事案件： 157,326,190 美元 少年權利事務： 43,390,990 美元 民事案件： 45,875,905 美元	總計： 264,774,470 美元 刑事案件： 158,437,265 美元 少年權利事務： 45,329,075 美元 民事案件： 60,997,180 美元	總計： 93% 刑事案件： 99% 少年權利事務： 96% 民事案件： 75%

¹ <https://www.census.gov/quickfacts/fact/table/US#viewtop>

<https://www.bea.gov/data/gdp/gross-domestic-product>

<https://tradingeconomics.com/united-states/gdp>

²

³

⁴ 請注意，此統計數據並未提供貧窮線。 <https://www.census.gov/quickfacts/fact/table/US#viewtop>

⁵

⁶ 2017 日曆年–2017 日曆年承接公益法律服務案件的事務所律師人數：1,992；同年自願參與 A2B 服務的律師人數：215；同年自願參與民事法律扶助的律師人數：15；同年自願參與律師人數：2,222

2. 請介紹貴國主要的法律扶助機構：

在美國，刑事與民事案件適用的法律扶助項目不同。被告如果遭刑事起訴 (控訴相關)，且無力聘請律師，即可獲得刑事案件法律扶助及法律代理。但民事案件法律扶助則非聯邦法律所承諾提供之服務，而是由各家公益律師事務所與社區法律服務據點，來提供免費或費用低廉的法律扶助。

法律服務公司 (LSC)，為一獨立非營利組織，由國會於 1974 年成立，專門提供財務支援，協助美國低收入戶獲得民事法律扶助。LSC 專門提供資金，資助美國各州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內共 133 個獨立非營利法律扶助計畫，藉此推動平等司法近用。LSC 的資助對象遍及各國會選區的 813 個辦事處，為數千名低收入者、兒童、家庭、年長者與退伍軍人提供服務。不過，紐約法律扶助協會並非 LSC 的資助對象。

3. 請描述您所屬之法律扶助機構組織及業務近況：

法律扶助協會

協會簡介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 (簡稱「本協會」或 LAS) 是美國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非營利法律服務組織，不單是服務貧困人士的律師事務所，還是全紐約市法律、社會及經濟結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LAS 不僅在各類民刑事案件、少年權利事務等，積極為低收入個人與家庭發聲，同時也致力倡議法制改革。

1876 年以來至今，紐約法律扶助協會在市、州及聯邦法院層級，皆秉持一貫初衷。本協會任用 2,200 名才智豐沛的法律人士、社會工作者、調查人員、律師助理，以及其他支援/行政人員，這些人員皆具備多元化專業知識、豐富經驗與堅強實力，共同實現本協會的目標。本協會共設置 26 個辦事處，網絡涵蓋各行政區、社區及法院，致力於提供完整全方位的法律服務給全紐約市五個行政區無法負擔自行聘請律師費用的當事人。本協會實施的法律計畫涵蓋三大扶助領域：民事、刑事案件及少年權利事務，此外，我們與律師事務所、公司法務部門及專家顧問合作，根據本協會的「公益法律服務計畫」接受上述人員的自願協助。LAS 每年承辦超過 30 萬件個案及法律事務，為當事人解決民事、刑事與少年權利問題。身為全美國第一個法扶組織，我們的案件數及當事人數量，遠遠超過國內其他法律服務組織，所具備的服務視角深度與廣度在法律業界是難以比擬的。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的獨特價值，在於組織能夠超越案件的限制，不僅為單一當事人取得更公平的結果，更為整體社會帶來更廣泛、更有力的系統性變革。除每年負擔 30 萬件個案及法律事務外，本協會的法制改革工作也嘉惠紐約市約 200 萬個低收入家庭與個人，許多具劃時代意義的案件裁決更是影響全州與全國。目前法制改革案件涉及的聯邦與州法院事務包括：居住權益與無家可歸；身心障礙；醫療服務；公共福利與就業；家庭暴力與家事法；移民；年長者法律；兒童福利與寄養；少年事件；受刑人權益；出獄規劃、假釋與重返社區；以及刑事司法。總的來說，本協會目前共計推動約 40 項法制改革事務。

LAS 成員可實際代理當事人的範疇，包括州及聯邦的初審法院、上訴法院，以及聯邦、州及市級各類行政程序。由於本協會具備深度專業知識，因此協會成員經常應要求前往聯邦、州及市議會的立法委員會作證，或針對行政法規與程序提出意見，或代表當事人對媒體發言。此外，本協會亦針對當事人與社區型組織，廣為推動「瞭解你的權利」(Know Your Rights) 社區外展計畫，為協會成員、公益法律服務志工、一般法律團體，籌辦法學繼續教育計畫(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programs)。另有 1,000 多名志工，來自知名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法務部門，每年參與 LAS 的公益法律服務計畫，進一步善用資源。

刑事辯護扶助單位 (The Criminal Defense Practice) 是國內首屈一指的公設辯護人計畫，扶助範圍廣泛，包括到庭為當事人全力辯護，乃至於進駐社區，建立夥伴關係。身為紐約市的主要公設辯護人，本單位人員熱忱不倦地保護社會最邊緣化的人士，以及權利遭剝奪族群的權益。由於本單位是國內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公設辯護單位，扶助範圍不僅止於單一個案或當事人；我們持續推廣社區計畫、影響訴訟結果、廣泛提出倡議，藉此提升刑事司法制度的整體公平性與人性關懷，並就相關制度介入受扶助人的案件，盡力減低永久破壞性後果。本單位的組成，包括各行政區內經驗豐富的審判程序辦公室、上訴小組、假釋撤銷辯護組、受刑人權益專案、社區司法單位以及特別訴訟單位。本單位同時在各領域發展創新的典範專案，藉此獲得更多專業知識，推動刑事司法實踐與制度。過去一年，本單位代理近 23 萬名當事人處理審判、上訴以及定罪後相關事務。

少年權益扶助單位 (The Juvenile Rights Practice, 簡稱 JRP) 專門為紐約市家事法院的兒童發聲，負責代理 90% 的兒童，代為到庭處理兒童福利、終止親權、需監護之人 (persons in need of supervision, 簡稱 PINS) () 以及少年觸法請願書等事務。JRP 致力開發各類專業小組，提升辯護品質並擴大服務範圍。少年服務組 (The Juvenile Services Unit, 簡稱 JSU) 即是 JRP 開創性業務的成果，屬於本單位社會工作的一環，由社會工作者與律師合作推展業務，藉此充分因應在家事法院程序中的教育、社會與心理問題。Kathryn A. McDonald 教育倡議專案 (The Kathryn A. McDonald Education Advocacy Project, 簡稱 EAP) 則為需要教育倡議的案件提供專業法律及社工扶助。JRP 人員在紐約市五個行政區，每日代理近 20,000 名兒童。相關業務不僅錯綜複雜、牽扯情感問題，也涉及各種審判類型的法庭辯護事務。因為深知受扶助人受到嚴重心理傷害的處境，因此 JRP 人員提供全人整合服務的代理服務，協調 ACS、NYC DOE 等各類扶助機構與法院，妥善處理當事人各面向的生活問題。

民事法律扶助單位 (The Civil Practice) 善用本協會扶助領域專家與創新者的優勢，在全國各地建立並複製現有典範。本單位的工作在於改善了紐約低收入戶的生活品質，透過協助家庭及個人持續獲得基本生活必需品，包括住所、醫療照護、食物，足以維持生計的收入或自給自足。我們所提供的法扶服務也透過解決各層面的法律問題，增強家庭及社區的穩定度及安全感；為深入亟需本單位協助的社區，我們連結五個行政區內的社區與法院辦事處，形成完整網絡，同時推動全市特殊專案與計畫，全力提供法律扶助。本單位協助受扶助人解決的問題包括：居住權益、查封拍賣與無家可歸、收入與經濟安全援助 (例如公共津貼、聯邦身心障礙福利與食物券)、醫療法律、就業法律與低工資勞工事務、稅法、消費者權益法，另外也提供社區發展機會協助當事人擺脫貧困，其餘範疇亦包含移民、愛滋病與慢性病、家事法與家庭暴力、年長者法律、受刑人權益，以及自矯正機構重返社區的更生事務。當事人通常是在窮盡其他援助管道後，才會轉而向本協會民事法律扶助單位求助。除直接聯繫外，當事人也可能透過法院、社區或社會服務組織、民意代表與政府機構、或經口耳相傳方式，轉介至本單位。其他法律服務團

體如果無法提供必要服務、接案量有限或無力承接，或無法服務特定社區時，也會轉介當事人至本單位。過去一年，本單位共計承辦約 52,500 件個案與法律事務，嘉惠超過 135,000 名低收入兒童與成人。同時，本單位結合直接法律扶助與法制改革工作及倡議，瓦解妨礙紐約弱勢族群改善生活的障礙。透過此一法制改革行動，紐約已有數百萬弱勢人士因此受益，許多具劃時代意義的案件裁決更是影響全州與全國。

紐約州及市政府的資助

紐約州及市政府投注大量資金與支援，使得 LAS 得以有效改善紐約市數百萬名弱勢人士的生活品質，透過擴大個案代理服務的規模推動系統性的法制改革，破除導致貧困惡性循環的關鍵因素。

紐約州司法近用常設委員會

2010 年，紐約州司法近用常設委員會 (當時稱為「擴大民事法律服務工作小組」) 開始營運時，紐約州法院面臨案件當事人無人代理的窘境。歷經金融危機後，成千上萬的紐約市民在缺乏律師協助的情況下，被迫獨立面對生活必需的各類民事案件，包括居住權益、家庭事務、醫療照護、教育以及足以維持生計的收入；但這些民眾對法院程序或法律條文瞭解甚少，或根本一無所知⁷。自那時起，常設委員會便全力提出倡議，希望民事法律服務可取得穩定的國家資金來源，藉此縮小司法鴻溝。常設委員會亦建議各類非金錢措施，以促進民眾使用司法，並為更多有需求的紐約市民提供有效法律扶助。

2016 年，在紐約州首席法官 Janet DiFiore、州長與立法機構的支持下，由聯邦法律服務公司前總裁 Helaine M. Barnett 擔任首任主席的常設委員會，成功達成 2010 年設定的最初資金目標，亦即國家每年專款資助 1 億美元。隨著資金增加，加上成功落實多項非金錢措施，進而提升民事法律服務的可用性並造福所有紐約市民。以收入達到聯邦貧窮線 200% 的紐約市民為例，從司法機構民事法律服務獲得直接法律扶助的人數增加了 22%，從 2013-2014 年的 384,974 人，攀升到 2016-2017 年的 469,875 人⁸；至於符合法定低收入標準的紐約市民，受扶助人的百分比從 2010 年的 20% 大幅增加到 2016 年的 37%。

紐約市

2015 年 6 月，市長 Bill de Blasio 簽署紐約市議會簡介《736-A 號法》之後，紐約市民事司法辦公室 (Office of Civil Justice, OCJ) 即成為紐約市人力資源管理局 (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 HRA)/社會服務部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DSS) 下轄單位。這是國內首例成立專門辦公室，監督紐約低收入戶及有需求民眾適用的公辦民事法律服務，該辦公室亦負責研究市民使用服務的影響與有效性，以及對相關服務的需求程度。OCJ 分擔 HRA 消弭貧困、減少收入不均、因應紐約市無家可歸的問題的任務。成立民事司法辦公室也伴隨過去三年來，紐約市前所未見地大

⁷ 請參見：Task Force to Expand Access to Civil Legal Services in New York, Report to the Chief Judge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16-18 (2010) [以下簡稱「2010 年度報告」]，<http://www.nycourts.gov/accessjusticecommission/PDF/CLS-TaskForceREPORT.pdf>。

⁸ 請參見專業暨法院服務、補助與合約部門 (Division of Professional and Court Services, Grants and Contracts Office) 下設之法院管理辦公室 (OCA) 向常設委員會提供的資料 [以下簡稱「OCA 資訊」]。

幅資助低收入市民適用的民事法律服務計畫。低收入租戶援助、移民法律服務等領域，在歷經多年經費有限的情況後，終於由 Blasio 市長率領的市政府以及紐約市議會，制定一系列法律服務計畫並加強落實，廣為納入需要特定援助的需求類型 (例如住所、移民、失業等)，以及有特殊法律需求的個別對象 (例如家暴被害人、年長者等)，藉由這些計畫確實滿足紐約市民的民事法律需求。如今，紐約市政府在 2018 財政年度資助的民事法律服務，投入金額達到史無前例之多，共計 1.426 億美元，其中 1.35 億來自 OCJ 預算；而民事法律服務包含免費或低廉的法律扶助及針對非刑事案件的法律諮詢服務，範圍包括居住權益、醫療照護、政府福利與移民身分等生活基本需求。上述資金亦包括 de Blasio 政府承諾為租戶法律服務提供的 7700 萬美元，用來推動歷史性的第一階段「全面近用計畫」(Universal Access program)，使紐約市在全國首開先例，為所有遭到強制驅逐的租戶在居住權法院提供法律扶助。今年度，由於紐約市移民的保護問題轉趨棘手，需迫切處理，因此行政部門及議會也撥付 4800 萬美元，資助一系列移民法律服務計畫，包括為面臨驅逐出境的移民提供各類法律問題檢視、諮詢，及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代理服務。

4. 請描述法律扶助機構財務情形：

對於憲法明定且由本協會刑事法律扶助單位及少年權益扶助單位提供之強制法律代理，政府提供相關資助。除特定民事扶助計畫由政府提供資金外，民事法律扶助單位多仰賴私人資助以提供客戶服務。永續法律事務所 (Sustaining Law Firm) 紐約辦事處，資助每位律師 600 美元，此類法律事務所的年度支援以及其他私人資助，皆是不可或缺的財務來源，讓 LAS 民事法律扶助單位得以因應五個行政區內低收入戶日漸上升的法律需求。

5. 請描述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提供服務的模式：

雖然憲法上明定刑事或少年案件有請求法律代理之權利，但民事領域並無相同規定。紐約市弱勢族群面臨的民事法律問題，例如醫療保險拒絕支付醫療費用，或弱勢學童無法獲得教育支援，這些案件造成的傷害可能不下於刑事案件。LAS 民事法律扶助單位會介入防止類似情況發生。我們在紐約市五個行政區廣泛提供社區資源給弱勢族群，並與社區型組織 (CBO)、社會服務提供者、公益法律服務合作夥伴、法律服務部門其他成員等密切合作。LAS 的工作核心是，致力賦予弱勢族群茁壯成長與改善自身及家人生活品質的能力。

公益法律服務

公益法律服務合作夥伴協同私人律師事務所、公司法務部門與法學院的志工，協助 LAS 成員，一同處理數以千計客戶的民事、刑事辯護、少年權議案件。本協會每年與超過 3,000 名志工合作推動各類創新專案，包括範圍限定法律服務據點、個別當事人代理以及代表低收入紐約市民提起重大集體訴訟。去年，來自 59 家律師事務所、44 間法學院以及數十家企業，共 3244 名志工，為 LAS 貢獻超過 280,000 小時的志工服務時間。志願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協會(LAS)的特聘律師(Of Counsel)，同時也是於法院登錄在案承辦案件的訴訟代理/辯護律師。此外，我們會篩選案件、推動法學繼續教育 (CLE) 計畫，並指導志工處理受指派的案件；許多事務所也多在積極性訴訟中擔任共同律師；本協會利用實習、創立診所及設立求助熱線等機會，提高運用志工資源的能力。

酬金-外部律師與公益律師

外部執業律師與公益及政府律師之間的平均薪資差距頗大。「Big Law」是法律界對美國最大型律師事務所的暱稱，雖然紐約市民過去一年的薪資普遍低迷，但 Big Law 事務所的新人薪資可達 19 萬美元，相對地，紐約法律扶助協會與其他公益法律服務組織向新進律師支付的平均薪資僅 6.3 萬美元。

6. 請描述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提供的服務項目(例如法治教育、法律資訊、諮詢、訴訟代理、社會倡議與法制改革等)及扶助案件類型。

為向低收入紐約市民提供服務，本協會採取以下客戶服務策略：

提供全方位直接法律服務，為個人或集體當事人解決各類民事法律問題。LAS 專職律師及律師助理透過五個行政區內的社區網絡及法院辦事處、及 21 個全市專責法律單位與計畫以及 48 個衛星外展據點，致力提供前述服務。

透過衛星外展據點、夜間服務據點與求助熱線，LAS 進一步提供法律扶助給更多對象，包括勞工家庭/個人、家庭暴力被害人、受庇護個人，以及其他無家可歸的兒童/成人、無保險市民、有管理式照護服務問題個人、慢性病患者/身心障礙者、移民以及年長市民。前述服務包括無居所權益熱線、社會福利 (A2B) 熱線：藉由單一窗口電話援助服務，即時答覆當事人有關就業、醫療、政府福利、教育、稅務與移民事務等問題；此外，LAS 也設立行動司法小組 (MJU)，旨在加強觸及在紐約市最弱勢且居於孤立社區的當事人，以提供早期介入的法律服務。

籌辦特殊計畫，為服務不足的當事人群體提供直接代理、社區法治教育、培訓、轉介及案件諮詢，全力滿足相關族群的特殊需求。我們擬定特殊計畫，對象包括為非英語人士、移民、身心障礙者以及無家可歸的兒童與成人。

法制改革行動，此為因應系統性問題的最有效方法，旨在儘快解決案件，使最多紐約市民受益。

LAS 內部業務領域通力合作，對於刑事扶助與少年權益扶助單位當事人，我們盡力處理法律問題，並避免其所面臨的附帶民事後果，讓案件順利解決。

提供專家技術援助、「瞭解你的權利」培訓課程、社區法治教育與自助法律教材，為解決各類法律問題，上述服務的提供對象通常包括個人/集體當事人、非律師倡議者、民意代表的幕僚人員、社區型組織 (CBO)、社會服務提供者，以及其他法律服務計畫。我們優先為公眾提供直接法律代理服務，以及各類技術援助；除發送「瞭解你的權利」手冊與自助法律教材外，LAS 也積極與社區互動，依據案件特殊情況提供建議及諮詢。

與 CBO 及非法律實體合作，廣泛解決各類問題，擴大扶助服務的適用範圍；舉例而言，社區發展專案 (CDP) 最近即協同聯合安居協會的東哈林區青年機會中心 (Union Settlement's East Harlem Youth Opportunity Hub)，此項新計畫透過一站式支援服務，為高風險兒童、少年、青壯年及其家庭提供社交空間。LAS 另結合 28 家提供者及組織，為機會中心的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概括支援服務與民事法律服務。此外，法律改革小組 (LRU) 持續參與由社區服務協會 (CSS) 與企業社區合作夥伴 (ECP) 每月共同召開的租屋援助示範計畫 (RAD) 圓桌會議；圓桌會議最近製作一本 40 頁的居民手冊，發放給預定進行 RAD 轉換程序的 15,000 名紐約市租戶，同時推動一項重大外展服務

計畫，期望藉此提高受影響社區的意識。前述例子，僅是 21 個民事法律扶助單位無數合作案例中的其中兩例而已。

整合公益法律服務律師、法學院學生與其他志工，納入本協會整體民事法律服務體系。而志願律師擔任本協會的特聘律師(Of Counsel)，同時也是於法院登錄在案承辦案件的訴訟代理/辯護律師。LAS 會篩選案件、推動法學繼續教育 (CLE) 計畫，並指導志工處理受指派的案件；許多事務所也多在積極性訴訟中擔任共同律師；本協會利用實習、創立服務據點及設立求助熱線等機會，提高運用志工資源的能力。

與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合作，確保更多低收入市民能夠獲得所需的全方位法律服務，同時拓展倡議工作。這類合作包括，承接其他法律服務提供者因能力有限或缺專業知識，而轉介來的當事人。低收入納稅人服務據點 (LITC) 近期與皇后區法律服務機構以及紐約州其他提供者密切合作，倡議修改《吊扣駕照法》，特別該法中與低收入納稅市民相關的規定。此次倡議成功促成修正案於 2018 年 1 月出爐，如果修正案通過，將會帶來許多實質改變，包括：吊扣門檻從 1 萬美元提高到 5 萬美元，吊扣對象則排除接受公共津貼、補充保障收入 (SSI) 或收入為貧窮線 135% 的人士。此外，倘若個人開銷超過家庭收入，稅務機關也必須暫停吊扣駕照。對於弱勢紐約市民而言，駕駛權往往是不可或缺的日常必需權利，也是個人工作與照顧家庭的核心能力。

民事法律扶助單位

全市民事法律服務 按行政區劃分				
2018 財政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				
行政區	扶助案件數		受扶助人數	
	數量	%	數量	%
曼哈頓	7,102	13.5	17,067	12.6
布朗克斯	13,728	26.2	35,670	26.4
布魯克林	20,645	39.3	52,328	38.7
皇后區	9,513	18.1	26,063	19.3
史泰登島	1,528	2.9	4,143	3.0
總計	52,516	100	135,271	100

全市民事法律服務 按實體法領域劃分				
2018 會計年度：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12 個月)				
案件類型	扶助案件數		受扶助人數	
	數量	%	數量	%
消費者權益法	445	0.9	860	0.6
教育	283	0.5	920	0.7
勞動僱傭 (不含失業救濟金)	1,405	2.7	2,600	1.9
家事法/家庭暴力	1,756	3.4	3,758	2.8
醫療法律	621	1.2	1,091	0.8
居住權益法 (不含查封拍賣)	27,625	52.6	75,049	55.5
查封拍賣	645	1.2	2,021	1.5
移民	5,898	11.2	13,068	9.7
收入維持福利 (不包括失業救濟金與補充保障收入/社會安全身障保險)	9,560	18.2	28,142	20.8
失業救濟金 (UIB)	414	0.8	842	0.6
補充保障收入/社會安全身障保險 (SSI 及 SSD)	2,482	4.7	4,732	3.5
個人權利 (包括公民權利)	16	0.0	26	0.0
其他 (包括社區發展、稅務、遺囑與遺產、預立醫囑、其他事項等)	1,366	2.6	2,162	1.6
總計	52,516	100	135,271	100

7. 請描述一般民眾申請扶助之方式及流程，及民眾獲准法律扶助之標準。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的民事法律扶助單位，免費為低收入戶提供服務，但受扶助人須符合 LAS 各出資者所制定的申請資格。一般而言，接受協會扶助的當事人，家庭收入應為聯邦貧窮線 (FPL) 的 150% 或 200%；倘若當事人收入超過門檻標準，案件承辦人應遵循辦事處相關處理原則，或尋求主管指示。60 歲以上的弱勢年長者無論收入多少，皆有資格申請法律服務。以下為 2018 年「衛生與公眾服務部貧窮判定基準」針對 FPL 150% 及 200%，所作的表格。

家戶規模	150%	200%
1	\$18,210	\$24,280
2	\$24,690	\$32,920
3	\$31,170	\$41,560
4	\$37,650	\$50,200
5	\$44,130	\$58,840
6	\$50,610	\$67,480
7	\$57,090	\$76,120
8	\$63,570	\$84,760
額外家戶成員		
	\$6,480	\$8,640

8. 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針對特定的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進行法律扶助？

迅速回應聯邦移民政策-

為因應聯邦政府快速變革的移民政策與執法優先事項，移民法律組 (ILU) 持續在前線捍衛紐約移民社區；例如近期該法針對尋求移民救濟的個人與家庭，修改「公共收費」規定，法律修訂前，ILU 人員便即協同 LRU、政府福利扶助部門以及醫療法律組 (HLU) 人員，進行廣泛的準備工作。假使前述修法確定通過，將嚴格限制移民獲得救濟的個人公共福利範圍，包括醫療、營養及其他公共援助計畫，對於經濟來源不穩定的移民 (例如本協會大部分當事人) 造成相當嚴重的後果。更多有關此項工作造成的影響，將在後文進一步說明。

ILU 近期持續與在南部邊境遭強行分離的家庭密切合作，2018 年 4 月，美國通過新的「零容忍」政策，任何非法入境人士均應起訴並送往聯邦監獄，而非原本的移民拘留所，該政策實際上鎖定前往美國尋求人道救援的家庭。鑑於聯邦監獄不得關押兒童，超過 3000 名各年齡層的非公民兒童因此被迫與父母分離，遭送往全國各地的難民安置辦公室 (ORR)。數千個家庭在短短幾週內強制遭拆散，不僅欠缺明確的團聚時間或方法，亦未提供適當溝通管道給父母與子女。數百名兒童 (含嬰兒) 皆安置在紐約 ORR 收容所，LAS 成員與移民兒童倡議者反應工作 (ICARE) 立即採取行動，代表 300 多名兒童提出倡議。ILU 人員與 ICARE 合作夥伴聯手提供許多承受極大創傷性壓力兒童法律代理的服務。2018 年 7 月中旬，本協會在曼哈頓聯邦地方法院提起集體訴訟，取得臨時禁止令 (TRO)，要求政府應提前 48 小時通知，方可帶離受 ORR 監護的 LAS 未成年

當事人，我們同時提供法律諮詢給兒童及家庭，使其充分瞭解自身法律權利並對潛在訴求作出明智決定。LAS 最後成功贏得原地監護，也為紐約州所有失散兒童爭取有效救濟。本案目前主要案件已被移轉至聖地亞哥聯邦地方法院，由 ACLU 代表失散父母提起集體訴訟(感覺上應該是不同的訴訟，只是用同樣的手段進行，翻譯成「移轉」可能會被誤解為同一訴訟)。總的來說，本協會代理的 75 名兒童，情況大多相當複雜，不少患有嚴重溝通障礙，或面臨虐待或遭忽視等問題。此次危機期間，LAS 與合作夥伴持續代理大約 100 名失散兒童，我方與政府律師合作，為未成年當事人提出倡議，另外則與 ICARE 等合作夥伴，在聖地亞哥法院出庭代理。

透過維持補貼及倡議，預防無家可歸問題

本協會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倡議無家可歸者與低收入租戶的權利。最近我們向兩名布魯克林房東提起集體訴訟，主張其違反因 *Tejada v. Littlecity Realty* 一案制定之《公平住屋法案》。房東負責管理兩棟相鄰建物的 78 間公寓，但十多年來卻用盡各種騷擾方式，驅趕拉丁裔、非裔美國人或亞裔租戶，包括在續約時反覆為難拉丁裔租戶，要求提供移民身分證明，或隨意提起驅逐程序，故意針對抱怨維修問題的租戶百般刁難。此外，房東不但違法調漲租金，也謊稱公寓租金的監管狀況，試圖藉此躲避公寓的租金管制。至 2018 年 5 月，相關訴訟終獲解決，房東同意重新規範以前不合法的公寓，同時調降租金 4%；不僅如此，具名原告可獲得 20% 的租金減免，房東也同意租金凍漲三年，此協議不僅適用社區原有居民，新遷入者也同樣受惠。

為日益增長的高齡化人口擴大服務

為因應城市日漸增加的人口老化情形，LAS 致力擴大專業法律服務範圍，以期解決弱勢年長者最常遭遇的法律問題。目前由律師、律師助理以及深知年長者特殊需求的社工組成團隊，提供年長者法律服務。避免不當迫遷是團隊的當務之急，協會成員已成功解決針對布魯克林老年居民的大量驅逐訴訟。另外，協會律師也為其他問題提供代理訴訟服務，例如當事人失去政府租金補貼；租金過高；違反可居性保證；保障家庭成員對受監管公寓的繼承權；長期拖欠租金；遭房東宣稱租屋處非承租人主要居所或以騷擾行為進而不當收回房屋。為因應高齡化人口日益增加的法律需求，LAS 正與社區合作夥伴嘗試針對歷經「都市更新化」(gentrification) 的特定社區，擴大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我們也指派成員前往若干外部小組，專責處理弱勢年長者事務以及相關法律社會需求，包括擔任紐約州監護利益相關者跨領域工作網絡 (WINGS) 主席、紐約市受虐老人服務中心 (NYCEAC) 諮詢委員會，以及成人保護服務 (APS) 工作團隊與國王郡受虐年長者多領域團隊 (MDT) 成員。LAS 另服務於紐約州老人司法委員會 (New York State Judicial Committee on Elder Justice)，該委員會的主席為 Kaplan 法官，專責擬定計畫與草案，旨在改善日漸增加的高齡化人口法律案量處理。此外如 HLU 等 LAS 個別小組，近期與社區年長者密切協力合作，代表無法獲得必要居家醫療照護的年長者與身心障礙人士，針對管理式長期照護 (MLTC) 計畫提起集體訴訟。

9. 請介紹貴組織或貴國法扶組織確保法律扶助品質的機制：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採用內部品質管控系統，以確保各當事人獲得最優質的法扶服務。監督並評估民事法律服務計畫成果的主要策略，包括案件承辦人與主管的定期會議，以及跨單位或單位內部的定期主管會議；案件管理與後續追蹤；人員績效評估。

為確保 LAS 民事法律服務優質且有效，主管監督至關重要，主管應定期接案，並與案件承辦人進行案件檢視會議；在相關會議中，主管與工作人員會全面瞭解哪些問題對當事人影響最

大，並識別哪些領域中，工作人員或受監督志工最需要資深律師協助或技術支援。藉由各類案件報告，可分析案件類型以及案件在一定期間內的狀況，主管可利用相關報告監督辦公室績效，檢視是否符合協會目標，瞭解扶助品質、數量以及補助要求；民事法律扶助主任律師同樣利用前述方式，監督各辦公室以及每月主管會議的表現。從更廣泛角度來看，密切監督當事人的問題，有助於 LAS 人員作出明智決策，藉此判定相較於個人代理服務，其餘如系統性法律倡議、政策倡議或社區外展或法治教育等方式，是否能夠更有效處理問題。

我們透過民事法律扶助單位負責的案件管理資料庫，進行案件管理與後續追蹤，如此一來便可分析當事人資訊 (含人口統計)、問題類型、法律後果，進而衡量是否成功解決民事法律問題，包括評估結案原因、當事人利益、當事人直接獲得的金錢利益以及費用節省。結案原因代碼反映出服務提供水準 (如諮詢與建議、或法院或行政機構代理等) 以及「勝出率」。LAS 的案件管理系統「LawManager」內建安全措施，可保障當事人機密，且協會成員均受過培訓，能夠適當保密當事人資料。

最後，我們相當瞭解，從日常的工作義務中暫時抽身，重新確立闡明未來的目標、願景與使命，是非常重要的。定期人員績效評估是不可或缺的一步，對專職律師而言，相關評估需檢視一系列標準，包括案件準備、法律研究與文件撰寫、法庭技能、協商與和解技巧，以及辦公室與機構職責。這項評估不僅納入律師在法庭獲得成功所需之素質，也納入我們特別重視的個人價值：例如能夠回應當事人需求，或與 CBO 和其他單位合作。

外部評估

除各類內部評估外，LAS 也瞭解有必要向外部資源徵求意見回饋與評估。出資者透過正式的計畫稽核、數據分析與定期現場訪視，定期評估 LAS 民事法律扶助工作的品質。與 LAS 簽約提供法律服務的紐約市扶助機構，會提交「PASSport 承包商績效評估」年度報告給合約服務市長辦公室 (Mayor's Office of Contract Services)，報告中即評估本協會的計畫品質、績效以及財務管理與問責制度。這類評估中，本協會始終獲得優良評等。

培訓與專業發展

紐約法律扶助協會設有健全的培訓計畫，旨在培養律師助理、律師與主管的倡議技能。成員有機會向經驗豐富的倡議者學習各領域的最佳實務技巧，包括如何與當事人面談、法律研究、聲請書撰寫、協商談判、審判辯護、替代性/次級創傷處理，以及自我照護。LAS 的移民與居住權扶助單位針對特定內容舉辦為期數週的培訓計畫，並隨計畫進程提供介紹性資料。主管也時常舉辦聚會交流、互相分享理念，相關培訓模式著重有效授權的重要性、建設性意見回饋、團隊率領、領導能力以及專業發展計畫。此外，倡導人員在工作場所與法庭避免偏見，也是 LAS 的核心宗旨。因此工作人員與主管應該要參加反偏見與公平就業機會(EEO)的相關培訓課程，並參加強制性培訓計畫「與 LGBTQ+ 當事人合作之專業義務及實踐技巧」。

10. 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如何使潛在需求者得知法律扶助資源，並提高其法律意識，以適時地尋求服務？針對偏遠地區或具有特殊法律需求的族群，是否有不同方式？

外展

為使公眾認識 LAS 服務，我們廣為設立社區論壇、法扶服務據點與社區法治教育工作坊；在 LAS 網站發布「瞭解你的權利」自助教材；透過 LawHelp 與 Pro Bono Net 等線上管道，廣為宣傳本協會服務。司法部門、政府機構、CBO、社會服務計畫、法律服務提供者與民意代表也會轉介相當多當事人至本協會。我們善用雙語工作人員的語言技能，提供英語以外的 19 種語言服務，倘若內部欠缺精通特定語言的專家，便改而利用 LanguageLine 服務，可提供超過 240 種語言的即時口譯。

當事人可透過多種方式，於開放時間內使用遍及五個行政區的協會計畫與服務，包括社區與法院內據點、協會求助熱線、夜間與週末服務據點以及 48 個外展據點；LAS 保障當事人可於各社區外展據點接案期間以及延長時間內獲得服務。所有民事法律扶助單位辦公室皆符合美國《身心障礙法案》規定，方便身心障礙當事人使用；此外，我們另透過行動司法小組提供外展服務，藉此提供扶助給居住偏遠地區且交通不便的當事人；我們也派駐人員到府訪視身心障礙當事人，確保其能夠獲得法律扶助。

受扶助人無需奔波親赴協會辦公室，即可從線上社區教育或自助法律教材獲得簡單建議與協助。民事法律扶助單位共設置六條求助熱線，協助原本無法受惠於 LAS 服務的對象，尤其針對困居家中，或是無法親訪集中設置在全市各單位辦公室之人士。除有特殊身心健康需求的當事人外，LAS 也會應受監禁者與無家可歸者所需，提供成員親訪服務。

11. 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是否有助於減少進入法院之紛爭？如何於訴訟外或司法程序前端減少法律上紛爭？

LAS 藉由加強與市/州立機構的合作關係，增加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 之使用，並簡化法律程序，藉此快速解決問題，為當事人提供最佳服務。舉例而言，本協會的消費者權益法專案 (CLP) 與居住權扶助單位，近期向新成立的紐約州 ADR 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認為可嘗試針對 LAS 服務項目之一的住所部分 (HP)，採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果能夠採用調解或早期中立評價 (early neutral evaluation)，解決住屋維修的相關糾紛，便可有效減少進入訴訟程序的次數，也更加迅速解決各方問題，達成令人滿意的後果。不僅如此，協會的「法治教育專案」(ELP) 依據「個人化教育計畫」(IEP) 代理受扶助學生時，越來越常採用特殊教育調解服務，而非循正式程序提出申訴。調解通常有助於解決溝通問題，同時改善家庭與學校的互動關係。

12. 請描述貴組織/貴國法扶組織近年來創新或以新科技提供的服務或制度。若有需求者自助之服務方式，辦理成效如何？

本協會是 LawHelpNY 聯盟的創始成員，該聯盟與 Pro Bono Net 於 2000 年共同創立 LHNY。LawHelpNY.org 以及 AyudaLegalNY.org，是紐約知名的法律資訊網及轉介資源，專門協助低收入市民為其法律問題找到解決方案。LHNY 提供全方位轉介資訊，為個人與當地直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連結，日常接案、回覆熱線諮詢及 LAS 人員也會善用 LHNY，轉介符合資力但我們無法代理的當事人，協助其尋求其他機構，解決「生活必需」的相關民事法律問題。我們也運用 LHNY 為當事人以及無法代理的低收入市民，提供簡易的英語與西班牙語法律權利資源，協助其瞭解自身權利，自行針對預防或解決法律問題作出更明智的決定。LawHelpNY.org 提供各類自助資源，包

9 LAS 「瞭解自己的權利」(Know Your Rights) 計畫包括由 LAS 人員製作的一系列手冊、影片與培訓課程，目的是向紐約市民宣導並教育各類重要法律事務資訊，例如不當驅逐、家事法、消費者權益以及警察攔檢時的應對方法。

括自助式法院表格以及容易理解的書面與影片指南，使無人代理的訴訟當事人能夠運用這些資源為自己辯護。

LHNY 同時支援國內最成功的 LiveHelp 計畫之一，該計畫由法學院學生志工組成，並由 LHNY 專職律師負責培訓及監督，以英語與西班牙語聊天的方式，提供法律資訊與轉介扶助，每年服務超過 5,500 個客戶。目前 LawHelpNY.org 與 NYCourtHelp.org 網站也推出這項服務。LHNY 將在 2017 年推出全新工具，支援非律師引導員的發現問題 (issue-spotting)、分類與轉介活動，其中設置新的居住權「入口網站」，專為法院與社區引導員負責的扶助內容提供相關資源，包括 Legal Hand 以及 Debt and Eviction Navigator (DEN) 等計畫的引導員；DEN 是一款平板電腦檢視應用程式，社工可藉此為困居家中的年長者進行「法律健檢」。LHNY 人員另為法院員工、圖書管理員、選民服務人員以及法律服務倡議者，舉辦現場示範或網路研討會，教授如何使用相關工具並發揮最大效能。

13. 貴組織或貴國其他機構於最近十年內是否曾針對一般民眾或特殊弱勢族群進行關於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的調查？或針對您歷來的服務數據進行研究？若有，懇請提供關於研究結果的檔案或網址。

[https://www1.nyc.gov/assets/hra/downloads/pdf/services/civiljustice/OCJ Annual Report 2017.pdf](https://www1.nyc.gov/assets/hra/downloads/pdf/services/civiljustice/OCJ_Anual_Report_2017.pdf)

14. 請描述 貴組織/ 貴國法扶組織推行法扶工作時所遭遇到的困難及如何解決。

LAS 的工作核心是，致力為弱勢個人與家庭提供穩定的環境，瓦解妨礙改善生活的障礙。LAS 相當注重透過直接法律服務協助個人，同時努力改善並翻轉邊緣化社區的整體環境；本協會具備無與倫比的能力，可超越個案，透過訴訟與倡議有效激發系統性變革。我們也靈活運用策略，努力解決宏觀問題的同時，也減緩其在微觀層面的影響。法制改革小組 (LRU) 透過集體訴訟與立法倡議，成功改善數百萬低收入紐約市民的生活品質，許多具劃時代意義的案件裁決更是影響全州與全國。透過修改法律以及確立新先例，我們為紐約市、紐約州乃至全美國邊緣化社區長年付出的努力已奠定基礎；在紐約州內，難有其他民事法律服務計畫能夠媲美本協會服務的廣度與深度，也未有其他機構，能夠達到本協會的接案量及造福所服務的個人及家庭。

持續增加的經費來源能夠使 LAS 繼續落實協會宗旨、深化扶助工作、改善紐約市高風險社區成員的生活品質。無論是因為躁進的移民執法行動，或因公共援助計畫的範疇改變，低收入紐約市民目前遭逢前所未見的困難與民事法律問題，有了更多經費來源，便可確保 LAS 靈活變換策略，快速因應邊緣化社區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需求。

15. 貴組織/ 貴國法扶組織，是否與國外相關單位有建立國際互助機制？若有，互助內容為何？

不適用

16. 貴國針對國際人權公約中對特定弱勢要求提供特定的法律扶助 (例如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如何落實公約要求，實際施行狀況為何？

不適用